

近50部法律、法规10月1日施行

10月1日，将有49部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开始实施。其中，国家级法规22部，地方级法规27部。

本月法规的最大亮点是对一些特殊群体利益的保护，如国家赔偿请求人、被盘问人、军人、业主、汽车消费者等。此外，还有国家行政部门对价格、贷款、基金、饲料、教师、安全、耕地、环保、气象、交通、海关、渔业等相关活动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的法规。

国家级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解读	文号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	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烈士、因公牺牲及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提高一倍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413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申请确认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行为违法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确认案件的审理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审理确认案件可以实行听证制 确认案件使用裁定书，不再使用决定书	法释(2004)10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召回汽车分为主动召回和指令召回两种。企图隐瞒缺陷的汽车制造商，除必须重新召回、通报批评外，还将被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60号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对公路货运企业的备案手续增加了对驾驶员的监督管理	海关总署令11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价格违法行为可不署名举报 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也可举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	物业管理企业向业主提供服务，应当实行明码标价，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对物业管理企业的乱收费行为，业主可举报	发改价检[2004]142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扩大了贷款人的范围；建立借款人“黑名单”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减少了需审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和事项,加强了对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监管和处罚的力度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强化了对股东诚信的要求，严格规范股东处分出资行为。	
农业部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的设立、生产管理以及对动物源性饲料的产品经营者经营、进口管理	农业部令40号
农业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公安部	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	对港澳流动渔船在除港澳水域以外的我国管辖水域作业涉及的管理体制、作业场所安排，以及渔船船网工具指标、捕捞许可证、安全监督和边防治安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农渔发[2004]19号
公安部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对怀孕妇女、未成年人及老年人须4小时以内盘问完毕 “留置室”改称“候问室” 被盘问人非正常死亡，责任民警将被开除	公安部令75号

教育部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认定办法	认定对象的范围放宽；对学历以及教学经验的规定也有所松动	教育部令第19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从事安全评价、咨询、检测等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允许兼职注册安全工程师，但是禁止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 12号
国家税务总局	耕地占用税契税法减免管理办法	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实行逐级备案制	国税发[2004]99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以及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都将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号
中国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政府有保护气象探测设施和环境的义务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将处相应罚款	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
交通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小于75分为不合格。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监理企业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	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JTJ / T259—2004)		交水发[2004]357号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交通部公告第16号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交通部公告第15号

地方级的法规、规章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北京市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辽宁省	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农民工工资保障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上海市	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	沪府发[2004]29号
	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2004修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
浙江省	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2004修订）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2号
安徽省	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4修订）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
	安徽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安徽省淮南市	淮南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	
福建省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4修订）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	
河南省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湖南省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海南省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2004修订)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
	海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	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 (2004)	
陕西省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甘肃省	甘肃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710 次
 日期：2004-9-30

【 双击滚屏 】 【 推荐朋友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浙江《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下一篇：“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化审理法律适用”研讨会纪要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